

##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01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 
656號

承辦人：輔導室\_李明珠主任

電話：(02)2995-6776分機180

Email：lee@live.glg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陵輔字第1090001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陵輔字第1090001825號\_附件一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為推動生命教育，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教師研  
習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對象：基北區暨桃園區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有興  
趣之教師

二、內容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非洲生命的遠征，109年4月30日（四）上午9  
點-12點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愛女孩計畫，109年4月30日（四）下午1點半-  
4點半

三、地點：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，厚生樓7樓華群室新北市  
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，捷運「頭前庄站」及「先嗇宮  
站」之間

四、人數：人數限35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上下午  
各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4/28（二）前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

大直高中 1090407



\*NHAA1093002951\*

網」報名，課程編號：第一梯次2826026、第二梯次2826033。

六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貴校依規定核支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聯絡人：輔導室李明珠、連千惠(02)29956776分機180、183

八、備註：1. 疫情期間進入校園，請務必自行準備口罩全程配戴，並配合警衛室量測體溫，用酒精噴霧消毒雙手，始能進入校園。 2. 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請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勿進入校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